

「樂活一站」歡迎機構資助或贊助有需要人士（如長者、殘疾人士）使用「樂活一站」的服務。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電郵至 serviceschemes@erb.org 或傳真至 2311 1357，僱員再培訓局服務計劃組。查詢電話：3129 1381。

*必須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顯示選擇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服務建議			
計劃名稱：			
服務對象： （機構需提供個別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作空缺登記及轉介之用）			
資助機構（如適用）：			
計劃內容：			
日期*：	由 年 月 至 年 月		
空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煮食 <input type="checkbox"/> 陪診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		
服務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院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服務地點數目：			
接受服務人數/戶數*：	人 / 戶		

服務時數及次數*：	每次__小時 X __次
助理時薪*：	
付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在服務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薪金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透過「樂活中心」向助理支付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

地區	建議負責跟進的「樂活中心」
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循道衛理中心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工會聯合會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特定選擇

註：僱員再培訓局將考慮服務詳情及機構建議，安排合適的「樂活中心」。再培訓局保留安排「樂活中心」的最終決定權。

「樂活一站」服務條款

空缺登記條款

1. 你必須保證你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
2. 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三個月。每個空缺只需登記一次，在空缺登記有效期內，你無須重覆提交相同的空缺登記。若你的聯絡資料或空缺資料有變，或決定取消空缺，請聯絡「樂活中心」更新紀錄。
3. 你所提交有關此空缺的招聘條款，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切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該空缺登記將不被接納。查詢請電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或瀏覽該會網頁 www.eoc.org.hk。
4. 若你需要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你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妥善處理這些資料。查詢請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827 2827，或瀏覽該署網頁 www.pcpd.org.hk。
5. 若你對「樂活中心」職員及/或「樂活助理」作出滋擾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粗言穢語、語帶威

脅、謾罵、在未經同意下發送銷售資料、發送令人不安的信息或影像等，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有權終止向你提供服務及/或拒絕你的服務登記。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你的空缺登記。

招聘條款（適用於家務助理/護理員空缺）

1. 你必須保證填補空缺的人士會是服務使用者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不會介入僱主及「樂活助理」的僱傭關係。故此，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及其僱員不會就僱主及「樂活助理」雙方議定的服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內容及薪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下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查詢請電勞工處 2717 1771，或瀏覽該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3. 你必須承諾會為助理購買勞保，及在其正式上工前，向「樂活中心」提供勞保資料，或透過「樂活中心」購買再培訓局指定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單次或兩星期勞保。如僱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再培訓局/「樂活中心」有可能通知勞工處，作跟進或調查「僱傭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4. 你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若你所提交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將不會接納該空缺。
5. 請考慮與受聘的助理簽訂僱傭合約，列明僱用條件，以免日後爭議。僱傭合約的樣本可於「樂活一站」網頁下載 www.erb.org/smartliving/。
6. 你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7. 「樂活一站」要求所有登記助理聲明及保證向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及/或僱主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助理會就其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暗示）承擔全部責任。僱員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及其職員不會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有關助理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資料用途的聲明

1. 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你在本表格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交由再培訓局/「樂活中心」作轉介服務、統計、意見調查或投購短期勞保之用（如適用）。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可能無法為你提供轉介服務。
 - (ii) 為上述目的，你的個人資料或轉移至求職者、「樂活中心」、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如經再培訓局投購短期勞保）及再培訓局委託的顧問公司。另外，如僱主未能在助理上工前提供勞保的資料/證明予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再培訓局/「樂活中心」有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介予勞工處，以作跟進或調查「僱傭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 (iii) 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推廣再培訓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有關資訊」）。再培訓局可能把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樂活中心」及再培訓局委託的機構作相關之用途。
2. 你可向再培訓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再培訓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索取個人資料複本，或不願意再培訓局把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可隨時向遞交表格的「樂活中心」提出，或致電僱員再培訓局熱線：182 182。

聲明：

我已閱讀以上條款及聲明，並清楚明白及同意其內容。以上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誤。

我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向本人提供該局的有關資訊。

負責人簽署

公司/機構蓋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位

日期：_____